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晓龙：本院受理(2026)新2325民初849号原告盛建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91850元，利息237元(计算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按照年息3.1%计算)，并自2024年12月21日起以欠款本金91850元为基数，按照一年期LPR3.1%计算利息至欠款还清为止。2、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索取货款产生的误工费945元。3、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邮寄费等由被告承担(暂合计：93032元)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